

14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水木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(校拨)校园环境垃圾清运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(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校拨)校园环境垃圾清运费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北京水木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水木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6月25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